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0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晉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3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晉維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許晉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4月9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9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本案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㈡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並進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2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於

起訴書上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案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情節固不相同，惟均屬故意犯罪，且均為第二級毒品之持有、施用相關之犯行，足認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悔悟，猶仍再犯本案，顯見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又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足認其未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濫用毒品之情況非輕微，實有不該。惟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立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3547號

被　　告　許晉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晉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4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9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4月2日22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6樓之27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4月3日11時31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板橋火車站南1門前，因走路搖晃臉色蒼白而為警盤查，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其確於上開時、地有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又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3年4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有完整矯正簡表及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其於前次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嫌，應予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檢　察　官　廖倪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黃小訓